

证券代码：830974

证券简称：凯大催化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谭志伟、郑刚、唐向红、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因疫情及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底价，现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	20,000.00	18,782.20
2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	20,920.00	17,143.12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b>61,920.00</b>	<b>56,925.32</b>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审慎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调整后：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	20,000.00	5,112.92
2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	20,920.00	9,377.79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5,869.29
合计		<b>61,920.00</b>	<b>20,360.00</b>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审慎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巩固和完善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建林、史莉佳、彭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0.75 万元、6,223.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39%、12.1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